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智慧社区指挥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股份经济联合社
3	服务范围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要求，为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背景）描述:本项目为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智慧社区指挥中心装修工程设计。项目现状总建筑面积为115平方米。根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出具设计图纸。 2.服务类型：工程设计。 3.工程项目地址：位于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党群服务中心内。 4.项目基本情况：估算总投资约80万元。 5.服务要求：根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设计，出具设计图纸。工程设计服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配合后期招标、施工答疑及技术咨询。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凤岗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探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等文件计算费用，并按我镇相关标准进行打折。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一个月(自然日、工作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提交经认可的成果文件止。具体约定按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由采购人及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共同约定。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